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系列广告宣传服务

（控烟主题公益宣传片制作及全媒体公益投放）

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系列广告宣传服务（健康教育媒介宣传投放及推广）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BY2026079

甲方：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乙方：陕西晟视际文化演出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乙方：陕西晟视际文化演出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控烟主题公益宣传片制作及全媒体公益投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BY2026079）（采购包号：包 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控烟主题公益宣传片制作及全媒体公益投放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本项目围绕《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及《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十五项专项行动之第四

项“控烟行动”的部署要求，推进无烟环境建设，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知，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

（三）服务内容：乙方负责控烟主题公益宣传片的全流程策划制作及全媒体公益投放，独立成片、风格统一、内容独立，全套产出标准化科普视频物料及投放传播服务，保障成片适配电视播出；负责在省级媒体平台（传统媒体及新媒体）滚动播出，按期提供播出凭证。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项目履行地点：陕西省。

（五）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78,000.00）。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执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项约定的进度节点完成宣传片制作与成片交付，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项约定完成播出执行、提交播出凭证，直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控烟主题宣传片制作要求：聚焦全民控烟、公共场所禁烟、烟草危害、二手烟三手烟危害、青少年控烟、戒烟科学方法等核心内容。摒弃生硬说教，采用生活化场景、真实案例、科普解读相结合的方式，直观展示烟草对心肺、血管、免疫系统的危害，普及公共场所禁烟法规、科学戒烟技巧，倡导文明健康无烟生活方式，适配全民科普传播。

2.成片规格与技术标准：

（1）成片时长：控烟主题宣传片时长2分钟以内完整版。

（2）画质参数：全程高清拍摄制作，成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高清），帧速率25P，码率≥100Mbps，格式为MP4/MOV通用格式，无水印、无广告、无第三方LOGO。

（3）画幅标准：完整版16:9横屏（适配大屏、电视、官网展播）。

（4）内容规范：所有科普内容符合国家卫健委权威科普标准，无常识错误、无虚假宣传、无低俗画面，语言通俗易懂、老少皆宜，画面干净美观，节奏流畅。

（5）配音字幕：采用专业央视级播音配音，音质清晰无杂音；配备标准简体中文字幕，字幕排版规范、无错别字，支持甲方后期按需调整。

（6）修改服务：全程提供初稿、初审、终审三次免费修改，包含脚本修改、画面调整、字幕修正、节奏优化等，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7）成果交付要求：成片以移动硬盘 2 份及网络方式交付；提交 MP4、MOV 格式成片各 1 份，同步提交剪辑（包装）工程文件、独立音轨（配音、配乐、音效）、独立字幕文件（SRT 或 ASS）及关键帧静帧截图不少于 5 张；全部成果及素材清单于验收前一次性移交甲方。

3. 审核与修改要求：

（1）脚本、初剪版、成片均须报甲方审核，经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每部视频提供不少于 2 轮免费修改，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稿；成片字幕应准确无误，出现差错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正。

（2）建立医学审校机制。分集脚本、动画分镜文稿、解说词终稿、成片均须经医学专家书面审核通过。医学审核专家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关专业方向与各分集内容匹配，审核意见单随成果物一并提交甲方备案。

（3）成果质保：本项目成果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乙方制作原因出现字幕差错、音画不同步、技术参数不达标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正或修复，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初剪样片、成片及完整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甲方未在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或未明确验收通过的，不视为验收通过，验收仍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4. 进度节点要求：

（1）脚本定稿：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创意方案和脚本，经甲方确认后定稿。

（2）拍摄完成：脚本定稿后 15 日内完成拍摄。

（3）初剪送审：拍摄完成后 10 日内提交样片（初剪版）送审。

（4）成片交付：样片通过后 13 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成片及母版，确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成片交付。

（5）播出执行：成片通过技术审查后 7 日内启动播出并按期完成。

5. 播出要求：

（1）播出媒体：省级媒体平台（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如需在其他频道或平台同步播出的，由甲方另行书面确认。

（2）播出数量：累计播出不少于 60 条次；播出周期不少于 30 天，日均播出不少于 2 条次。

（3）播出凭证：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播出凭证，凭证须为播出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正式材料。

（4）内容保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片用于本项目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播出、展播或商业用途。

6. 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本项目成果（含策划方案、脚本、拍摄素材、成片、工程文件、音乐音效、字幕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得擅自复用、转载或商用。

（2）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的自有或第三方素材，应取得可用于本项目并可由甲方持续使用的授权，授权文件随成果一并移交。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服务期满后仍应履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控烟主题公益宣传片策划、拍摄与制作费用；

2. 省级媒体平台全媒体公益投放及播出执行费用；

3. 成果交付、播出凭证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

以上费用合计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78,000.00），为含税包干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及利润，甲方除本合同约定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并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142,400.00）；

2. 第二次付款：本项目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含成片验收、播出执行完毕及播出凭证提交完整），乙方提交全部验收资料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叁万伍仟陆佰元整（¥35,600.00）。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本项目全部成果（含策划方案、文学脚本、分镜头脚本、拍摄素材、成片、母版、剪辑（包装）工程文件、独立音轨、独立字幕文件、关键帧静帧截图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的自有或第三方素材（含字体、图片、音乐、肖像等），应取得可用于本项目并可由甲方持续使用的合法授权，授权文件随成果一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播出、展播、复制、转载或商业用途。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创意方案、文学脚本、分镜头脚本、拍摄计划、初剪样片、成片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于拍摄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拍摄计划（含场地、人员、设备、时间安排）；涉及单位、个人的场景须取得书面授权；使用的字体、图片、音乐、

肖像等素材须取得合法授权；拍摄及制作过程应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涉及未成年人的应落实相应保护要求。

6. 乙方应建立医学审校机制，分集脚本、动画分镜文稿、解说词终稿、成片均须经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关专业方向与内容匹配的医学专家书面审核通过，审核意见单随成果物一并提交甲方备案。

7.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进度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约定期限完成播出执行并提交播出凭证。

8.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数据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服务期满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质量标准完成服务或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播出数量、播出周期或未按期提交播出凭证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部分相应核减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播、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因使用未经合法授权的素材（含字体、图片、音乐、肖像等）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8.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项下普通直接损失向对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以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上限；因数据、保密、知识产权、无权处分、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以及依法不得限制的责任等产生的损失，不适用上述责任上限。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2_份，乙方_2_份，采购代理机构_1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4 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2501708

电话：87251110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陕西晟视际文化演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谛杰国际广场 4005 室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69484526

电话：029-81207965

联系人：谢峰

签约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